

附件 2

企业扣分标准

2-1 招标代理单位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3		索取、收受招标人、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4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5		编制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内容，制定资格预审、评标办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提交虚假情况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7		违反招标程序和工作规范，导致不公平竞争或者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8	不良行为	策划或唆使按规定应进行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的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9		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的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0		对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1		不如实记录或者妥善保管招标投标活动原始记录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12		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3~5	经通知未参加培训或会议的, 每人每次扣 5 分, 动态核查不到位每人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备注: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2-2 勘察单位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3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4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勘察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6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7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8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9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10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5-20	每次每条扣 5 分，同一项目最高扣 20 分	9 个月
11		勘察作业前没有获取地下天然气、石油、电力、光纤管道资料，或勘察作业时没有采取措施保证地下天然气、石油、电力、光纤管道安全的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12	不良行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3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4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5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5-15	每缺 1 人签名的扣 5 分，代签名的扣 15 分	6 个月
16		未按照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勘察文件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7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8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30	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19		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勘察成果报告加盖本单位图签、图章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0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1		勘察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与建设单位签订勘察合同（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没有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签约的除外）	10	每次每份合同扣 10 分	3 个月
22		非本企业在职人员承接勘察业务或使用非诚信系统登记的技术人员开展勘察业务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3		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勘察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4	不良行为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未由本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的	10	每次每个项目扣10分	3个月
25		勘察成果文件未上传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图系统）进行数字化交付和电子签章确认的	10	每次扣10分	3个月
26		在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进行勘察作业后未及时进行修复的	10	每次扣10分	3个月
27		开展勘察钻探作业前未获取最新的地下管线物探资料的	10	每次扣10分	3个月
28		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3~5	未参加培训或会议的,每人每次扣5分,动态核查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3分	3个月
备注: 1. 联合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 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对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如不能确定具体责任方的, 对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进行共同扣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2-3 设计单位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4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5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6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7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8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9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10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5~20	每次每条扣 5 分，同一项目最高扣 20 分	9 个月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2	不良行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3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4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5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30	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16		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设计成果报告加盖本单位图签、印章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7		未按照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8		设计单位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与建设单位签订设计合同（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没有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签约的除外）	10	每次每份合同扣 10 分	3 个月
19		非本企业在职人员承接设计业务或使用非诚信系统登记的技术人员开展设计业务的	10	每个项目扣 10 分	3 个月
20		未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设计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1		建设方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在竣工验收时未按规定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意见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2		设计项目负责人未由本单位取得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的（主导专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除外）	10	每次每个项目扣 10 分	3 个月
23		设计单位对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在施工前拒绝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的；拒绝参与建设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处理的			
24	不良行为	设计单位无合法理由拒绝参加工程结构验收和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5		施工图设计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或存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6		设计、工程验收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盖章不全、非设计人员本人签名的	5~15	每缺 1 人签名扣 5 分，代签名扣 15 分	6 个月
27		勘察文件未经审查合格，设计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8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期设计代表及其它专业负责人（包括提交图纸中各专业负责人或编制、审核人员），但有合理理由除外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9		设计成果文件未上传审图系统进行数字化交付和电子签章确认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30		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3~5	未参加培训或会议的，每人每次扣 5 分，动态核查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备注：1. 联合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对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如不能确定具体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进行共同扣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2-4 施工图审查机构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核准，擅自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3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4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5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7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8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9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0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30	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11		对超资质勘察和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2		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超过审查时限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3	不良行为	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4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在审图系统进行数字化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查成果文件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5		审查没有专业注册人员盖章签字的工程(已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6		未及时将审查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上报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7		勘察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施工图审查机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18		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3~5	未参加培训或会议的,每人每次扣 5 分,动态核查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备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2-5 施工单位扣分标准（含施工、设计施工一体化）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8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9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10	不良行为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30	每次扣 30 分	完成拖欠工资发放为止
1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1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出租《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13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施工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5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7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8		被暂扣资质证书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9		未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施工所依据的施工图未按照规定上传审图系统进行数字化审查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0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2	不良行为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3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5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6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查及实施的；或经审查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弄虚作假，与现场严重不符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7		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的（因建设单位或业主拖欠工程款除外）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8		无正当理由中止施工合同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9	不良行为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3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31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32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 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33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30	每次扣 15 分， 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34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35		对安全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临边防护问题、消防安全隐患等）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36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37	不良行为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者未按期复审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38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3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0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1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4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5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6	不良行为	未按规定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8		未能做好施工工地卫生防疫工作，或未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防疫检查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49		未规范落实工人实名制要求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50		未规范落实工资分账制要求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51		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52		建设项目（标段）未缴纳工伤保险参保费用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53		未规范落实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54		不按规定开展或不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55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56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57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施工现场未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或不达标、场地杂乱、材料乱堆乱放等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58		未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59		施工工地运输散装货物(包括煤炭、碎石、沙土、垃圾、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污水等)车辆造成泄漏、遗撒、扬尘,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的			
60	使用未经职能部门审批核准的车辆运输渣土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61	不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的,或者未落实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62	未经批准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经城管和环保部门核查存在噪声扰民情况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63	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或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不在岗,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	5	每人次扣 5 分	3 个月
64	结构外观存在明显缺陷、施工工艺不规范;对较大的质量缺陷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没有落实处理措施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65	项目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满足管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66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67	对市、区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未能按期整改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68	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的或未按时报送有关报表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69	工程建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人员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培训资料等) 不完整、未及时归档			
70		施工现场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或者未安装五牌一图、扬尘公示牌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p>备注: 1. 联合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 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对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如不能确定具体责任方的, 对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进行共同扣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p>					

2-6 施工劳务企业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超越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涂改、伪造、转让、出租、出借企业资质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3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30	每次扣 30 分	完成拖欠工资发放为止
4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30	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5		被暂扣资质证书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6		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建筑劳务分包作业再次分包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7		无正当理由中止劳动合同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8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9		未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0		未按规定配备满足建筑劳务作业安全生产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1		未与总包单位签订建筑劳务分包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建筑劳务作业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2		不按规定开展或不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3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4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建筑劳务人员，技术工人持技能岗位证书上岗，持证率未达规定要求的	2~15	每发现一人扣2分；持证率未达规定要求的一次扣15分	6个月
15		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3~5	未参加培训或会议的，每人每次扣5分，动态核查不到位或的每人每次扣3分	3个月
备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2-7 监理单位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质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5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出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6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8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30	每次 30 分	12 个月
9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0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1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2	不良行为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4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5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6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7		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超过 3 项(不含本数) 监理合同的项目负责人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8		擅自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9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且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0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30	每次扣 15 分, 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21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权限进行签名的	5-15	未按规定权限进行签名的每次扣 5 分; 代签的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2		工程实物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但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5 ~ 15	影响使用功能的每次扣 5 分, 影响结构安全和违反建筑节能	6 个月

	不良行为			能标准的每次扣 15 分	
23		检查发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在岗，没有委托或委托无资格的人员担任的	5 ~ 10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扣 10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扣 7 分；监理员每人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4		监理单位不履行职责，致使工程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事故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5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查及监督施工单位实施的；或经审查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现场严重不符未及时制止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6		不按规定开展或不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7		未审查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8		监理规划未获批准而开展监理工作的；监理规划没有针对性或者内容不完整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而未编制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9		对施工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出通知要求整改，或者虽然发出了整改通知，但针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情况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0	不良行为	工程建设期间，没有按时召开工地会议（工地例会）或没有会议记录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1		关键部位或工序没有监理人员旁站或监理工作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日记》等各项监理资料记录不齐全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3		对市、区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未能按期整改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4		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5		工地扬尘防控措施不到位且未采取监理措施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6		未审查施工图是否审查合格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备注：1. 联合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对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如不能确定具体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进行共同扣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2-8 造价咨询单位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3		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4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5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 2 个以上（含本数）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6		从业人员执业存在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7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或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他人的	15-30	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8		拒绝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或拒绝提供有关真实材料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9		对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拒不领取或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0		企业未按要求派员参加有关行政机构或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或活动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1		被行业协会举证存在不正当竞争、获取非法利益等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2		被委托人举证存在违背职业道德或泄露商业秘密行为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3	不良行为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超过规定的20%、10%、5%、5%以上（含本数）	10	每次扣10分	3个月
14		计价不执行强制性标准，或拒不执行造价主管部门的调解和解释意见的	10	每次扣10分	3个月
15		被委托人举证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或行业规定开展造价咨询活动的，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10	每次扣10分	3个月
16		监督检查发现工程造价文件存在问题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17		工程造价文件格式或签署签章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18		工程造价文件档案不完整、不真实的；无专用档案室、档案管理员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19		签订合同未按要求使用范本，或签订合同时对咨询项目、服务内容、咨询期限、收费额度、成果质量和违约责任无明确约定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20		从业人员调出（聘用合同已中止）后无故扣押其证件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21		单位对执业人员管理不善，执业人员被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扣分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22		不真实记录或者不妥善保存工程造价咨询原始记录的	5	每次扣5分	3个月
23		监督检查时被要求到场的有关人员不在场，或动态核查时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3~5	未参加培训或会议的，每人每次扣5分，监督检查或动态核查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3分	3个月
备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2-9 检测机构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2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3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4		转包检测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6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30	每次扣 30 分	12 个月
8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9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0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1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2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3		未按标准要求配置试验设备及环境设施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4		向城市道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30	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30 分	6 个月

15	不良行为	配置的试验设备精度等级、测量范围、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6		配置的试验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合格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7		不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18		委托单内容填写不齐全的	2	每次扣 2 分	3 个月
备注：1. 联合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对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如不能确定具体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进行共同扣分。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2-10 建设单位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3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4		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15	每次扣 15 分	至拖欠工人工资完成发放止
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6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7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施工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8		有下列行为之一：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9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1		在工程发包中受贿、受贿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2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3	不良行为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4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5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6		在办理业务、提交资料或者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违反告知承诺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7		不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8		采取低价发包工程，造成工程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9		未按照规定核查和报告建设工程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0		不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1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2		有下列行为之一：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7.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8.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9. 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而未经审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查的；10. 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11. 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12. 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13.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3	不良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1. 压缩合理施工图审查周期的；2.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3.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4		有下列行为之一：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2.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3.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5		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6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7		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8		未对工程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9		未对工程项目按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0		未对工程项目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1		未对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2		未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3		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4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5		未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结算文件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36		未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在审图系统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备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					